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种类: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国债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收益权转让、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等。
二、投资金额:不超过60亿元的自有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26年3月27日,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理财风险,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6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金额:不超过60亿元的自有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国债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收益权转让、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等。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理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具有有效的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 and 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财务部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经经办人员提交理财会审查,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核。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不会对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华兰安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华兰安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安康”)为本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出资1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华兰安康拟增资3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5,000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为此原有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对华兰安康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拟按照40%的比例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认购华兰安康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安康先生按照60%的比例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8,000万元,认购华兰安康新增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和安康先生的出资比例不变。

2. 关联关系
华兰安康为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华兰安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参股公司的增资事项,是基于参股公司华兰安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合作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华兰安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核,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的增资事项,是基于参股公司华兰安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合作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华兰安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关联交易金额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安康先生、安文琪女士、安文珏女士已予以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安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华兰安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兰安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2013年6月25日
(2)注册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大道中段1号楼568室(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路甲1-1号)

(3)法定代表人:安康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173,887.86	33,210.78	24,233.46	-15,803.06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兰安康会按照股权转让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3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每6元出资额对应1元注册资本,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华兰安康全体股东均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解决其资金不足问题,有利于华兰安康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6.89万元。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夯实业务发展基础,促进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定价公允、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华兰安康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96,714.075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96,714.075元,受让方为江苏康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康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苏州公司股权,苏州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江苏康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康先生及其近亲属安文琪女士、安文珏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核,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安康先生、安文琪女士、安文珏女士已予以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备案、登记、交割等必要手续。

(四)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96,714.075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5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不足5%。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未达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康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8XEAL0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文琪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98号5号房
出资额: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2026-03-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康	4500	90%	有限合伙人
2	安文琪	250	5%	有限合伙人
3	安文珏	250	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三、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康裕于2026年3月24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暂无相关财务资料。

四、关联关系
由于受让方江苏康裕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康先生及其近亲属安文琪女士、安文珏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五、资信情况
江苏康裕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正常履约能力。经公开信息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2. 公司名称:华兰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3957633K
4. 成立日期:2002-06-26
5. 注册资本:1,960万美元
6.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98号
7. 法定代表人:安康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 经营范围:研发血液制品、蛋白质芯片、基因芯片等高科技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1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20	75%
香港德丰企业有限公司	240	25%
合计	960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41.37	7,759.42
负债总额	299.31	287.34
应收账款总额	0	0
净资产	7,442.06	7,472.0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7.01	95.02
营业利润	115.65	44.88
净利润	25.06	3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6	-

(三)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及华兰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086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依据委托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评估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7,741.36万元,评估值13,194.52万元,评估增值5,453.16万元,增值率70.44%。
负债账面价值299.31万元,评估值299.31万元,无评估增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7,442.05万元,评估值12,895.21万元,评估增值5,453.16万元,增值率73.27%。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苏州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苏州公司进行理财的情况;苏州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苏州公司之间不存在往来款项。

五、本次交易香港创业企业有限公司已优先认缴出资
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债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州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及华兰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苏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895.21万元,账面价值为7,442.05万元,评估增值5,453.16万元,增值率73.27%。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最终按照上述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持有标的苏州公司75%股权,对应转让价款合计96,714.075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交易时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转让方):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购买方:江苏康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交易方案
各方以现金约定为价款和条件为前提,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5%的股权,资金来源为乙方自有资金。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价款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过渡期形成的利润或亏损,及由此导致的净资产增减,归本次交易后苏州公司的股东享有和承担。
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过渡期内的标的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发生任何重大变化,财务数据出现任何异常,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补足资金等义务。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管理层变动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苏州公司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独立,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不产生关联交易情形,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将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助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苏州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导致未来关联方对公司形成潜在损害。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6.89万元。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转让标的清晰,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就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及华兰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利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工具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提高盈利能力。同意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所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目的:□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型:商品;□外汇;□其他:____)
□其他:____

交易品种:商品:聚乙烯、聚丙烯、苯乙烯、纯苯、甲醇的相关品种

交易金额:预计占用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____
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在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仍可能存在市场、操作、流动、技术等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烯烃及下游聚烯烃产品的生产、销售,烯烃产能位居行业前列。近年来,国际局势变幻交织,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承压前行,烯烃行业面临产能持续扩张、供需结构调整,价格波动加剧等多重挑战,聚烯烃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关系、国际原油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原材料煤炭价格的波动也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盈利的不确定性。公司利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工具防范价格波动的风险,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具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担保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工具:期货及衍生品。

二、出董事会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本次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期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94,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06%;反对379,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6%;弃权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2,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29%;反对379,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82%;弃权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0%。

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泰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周蔚律师、王欢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1人,代表公司股份86,065,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38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81,392,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42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5人,代表公司股份4,672,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59%;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6人,代表公司股份4,672,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6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品种
(1)长期国债等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进行资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声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
(2)财务管理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品种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管理部门定期对所有现管理品种投资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根据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上述短期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业务资金周转需要,同时也可在新业务拓展或拓展需要时灵活运用,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全年现管理额度及相关安排,是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的综合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0%,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内。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恩先生

6. 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7. 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8. 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1人,代表公司股份86,065,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38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81,392,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42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5人,代表公司股份4,672,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59%;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6人,代表公司股份4,672,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6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品种
(1)长期国债等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进行资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声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
(2)财务管理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品种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管理部门定期对所有现管理品种投资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根据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上述短期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业务资金周转需要,同时也可在新业务拓展或拓展需要时灵活运用,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全年现管理额度及相关安排,是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的综合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0%,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内。
特此